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141號

原告 潘星佑

訴訟代理人 李炎蒼

被告 蕭國偉

李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補正如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有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蕭國偉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後側房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2.被告蕭國偉、李麗珍應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200元。3.被告蕭國偉、李麗珍應自114年4月28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5萬6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加計請求上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違約金計算。又原告未於民事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之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自應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，並加計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及違約金共計6萬7,200元（計算

式：11,200元+56,000元=67,200元)後，依民事訴訟法77
條之13規定計算後，繳納裁判費。若原告無從查報系爭房屋
之交易價額，本院依其所陳報系爭房屋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
同)1萬1,200元，參考上開土地法第97條之規定，據以核算
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為134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11,200元
×12月÷10%=1,344,000元】，加計原告給付請求起訴前相當
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6萬7,2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應核定為141萬1,200元(計算式：1,344,000元+67,200元
=1,411,2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114元，扣除已
經繳納2,020元後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94元。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
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陳羽瑄